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研討會)

2018 年參加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 討會出國報告

Seminar on Control of Drug Offences 2018

服務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

姓名職稱：白維祺 科長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時間：107.8.30 至 107.9.12

報告時間：107.9.25

目 錄

壹、前言

貳、研討會議程紀要

參、研討會各國毒品情勢報告重要內容

肆、研討會心得與感想

伍、建議

陸、結語

壹、前言

2018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Seminar on Control of Drug Offences) 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3 日在日本東京舉辦，該研討會是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主辦，日本警察廳(National Police Agency, NPA)協辦，自 1962 年起，每年舉辦一次，迄今已 56 年。

JICA 係日本外務省贊助之獨立行政法人機構，主要任務是針對世界開發中國家在經濟、環保、醫療衛生、戰亂協助、災害救助等議題，提供合作對話之論壇，該機構在全世界 98 個國家設有辦公室，在國內設有 18 個辦公室，正式職員達一千六百餘人。JICA 東京會館每年均舉辦數十場國際研討會，藥物犯罪研討會則每年僅舉辦 1 次。本研討會是以 JICA 協助的開發中國家為邀請對象，目的是希望透過本研討會經驗交流，了解各國毒品濫用趨勢、走私運輸販賣手法，以促進各國執法機關情報交換，提供更有效的緝毒對策，以解決日益氾濫的毒品問題，研討會也歡迎已開發國家以觀察員身分與會，藉以加強緝毒工作之國際合作，本局及海巡署、刑事警察局均獲日方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本次會議。

因與日本警察廳、海上保安廳、厚生省麻藥取締部及稅關等單位合作密切，多次提供台日間毒品走私情資，協助日方查獲多起安非他命走私案件，係日本毒品查緝單位之重要國際合作夥伴，我國非屬於 JICA 協助之開發中國家，惟歷年均受邀與會，並在研討會發表有關中華民國毒品犯罪趨勢報告(The Drug Trend of Republic of China)，所提出之緝毒工作經驗、績效及國際情資交換合作等業務，獲與會各國代表肯定，在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下，本局跨國打擊毒品犯罪不遺餘力，尤以對亞太及印度洋地區各國執法機

關合作頻繁，偵破多起跨國毒品走私案件，透過實質案件合作，獲得各國之信賴，進而強化各國與我國合作緝毒之意願，對於拓展我國外交，亦有實質的幫助。

貳、 研討會議程紀要

一、概況

參加「2018 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之國家除地主國日本外，另有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孟加拉、貝南、巴西、高棉、象牙海岸、埃及、幾內亞-比紹、印尼、約旦、肯亞、吉爾吉斯、寮國、馬來西亞、毛利塔尼亞、緬甸、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薩摩亞、南非、賽吉爾、東帝汶、烏克蘭及越南，共計 25 國參加，本局、刑事警察局及海巡署皆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會議。

研討會期間，各國代表均發表毒品犯罪情勢報告外，日本警察廳亦以日本目前毒品走私、濫用、外國人在日本涉及毒品犯罪及毒品案件查緝情形提出報告與討論；美國緝毒署東京辦事處處長亦針對美國本土毒品濫用及查緝情形提出報告。另主辦單位安排參觀日本東京稅關在羽田國際機場旅客行李查驗設施、日本警察廳安排參觀該廳警察鑑識科學研究所、新潟縣警察本部、勤務指揮中心、地區派出所及新潟港務局、海上保安廳橫濱海上防災基地、救難訓練部門等，頗值我國借鏡。

二、研討會議程

(一)8 月 29 日（星期三）

與會者辦理報到手續。

(二)8 月 30 日（星期四）

與會人員班務報告及會場各項設施介紹。本日上午 09:00 時職自臺北松山

機場搭乘華航 CI-220 班機，於當地時間 12:30 抵達東京羽田國際機場，並由本局駐日法務秘書林育民接機，驅車前往東京涉谷區櫻花旅館辦理住宿手續後，直赴 JICA 會場完成報到，並拜會負責本研討會之國際研修監理員 YAMAKI AIKO、英語通譯 NORIKO FUKUDA 及日本警察廳警視犯罪對策部藥物銃器對策課課長補佐伊藤英明（HIDEAKI ITO）及承辦人濱野幸一（KOICHI HAMANO）。

(三)8 月 31 日（星期五）

日本警察廳介紹有關日本警察沿革、警力來源、組織概況、體系編制、位階、警務執掌、犯罪調查實務、社區安全維護、交通維持、警務科技及情報傳遞系統等。

(四)9 月 1 日（星期六）

週末假日，自由活動。

(五)9 月 2 日（星期日）

1. 12:00 時赴 JICA 會館和研討會與會代表會合後直赴東京火車站搭乘新幹線列車。

2. 17:10 抵達新潟縣，入住 Court Hotel Niigata 旅館。

(六)9 月 3 日(星期一)

1. 08:30 抵達新潟縣警察本部。
2. 09:15 推派南非、肯亞及職 3 人代表訪問團，禮貌拜會新潟縣警察本部刑事廳組織犯罪對策部長藤村博之，並致贈紀念品。
3. 09:30 至 09:45 由新潟縣警察本部刑事廳組織犯罪對策第一課室長田崎客則進行新潟縣毒品犯罪趨勢報告及接受參觀者提問。
4. 09:45 至 10:25 由田崎客則進行奈及利亞走私毒品先驅物至新潟縣之案件

調查報告。

5. 10:45 至 11:45 參觀新潟縣警察本部情務指揮中心及聽取新潟警察本部毒品犯罪現場採樣程序。
6. 13:10 至 16:00 乘車至新潟縣警察本部鎮暴警察基地參觀鎮暴警察訓練及鎮暴警察勤務說明。
7. 17:00 返回旅館
8. 18:30 至 20:30 為感謝新潟縣警察本部接待及課程安排，由與會者宴請新潟縣警察本部刑事廳組織犯罪對策部長藤村博之及相關解說人員。

(七)9月4日(星期二)

1. 09:00 至 11:00 旅館 Check out 後赴新潟縣港口附近 Toko 派出所(交番)，聽取所長說明派出所轄區介紹、人力配置、勤務分工、武器配置、所內設施及等。
2. 11:10 至 12:30 參觀新潟港務局(Niigata World Trade Terminal Co. Ltd.) 並聽取簡報。
3. 12:28 抵達新潟火車站。
4. 13:19 至 16:45 搭乘新幹線返回東京。

(八)9月5日(星期三)

1. 09:30 至 12:00 由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孟加拉、貝南、巴西等國出席代表分別進行第一階段毒品犯罪趨勢報告。
2. 13:00 至 17:15 參觀日本警察廳安排參觀該廳警察鑑識科學研究所，由該所化學鑑識部(麻醉藥品及毒物分析)Yuko Iwata 博士介紹日本毒品法律、毒品鑑定、分析、毒品樣品資料庫、現場取證及鑑定器材、鑑識實驗室器材等。

(九)9月6日(星期四)

- 1.09:30 至 12:00 高棉、象牙海岸、埃及、幾內亞-比紹、印尼等國出席代表分別進行第二階段毒品犯罪趨勢報告。
- 2.13:00 至 17:15 赴橫濱港日本海上保安廳聽取國際犯罪部門簡報，介紹海上保安廳組織、任務職掌(保護領海安全、海洋開發、海上空中救難及預防、海洋生態保護等)、毒品走私數據及態樣分析、毒品價格分析、海上空中毒品走私監控、國內合作夥伴及案例介紹;並參觀海上保安廳橫濱海上防災基地海上救難訓練。

(九)9月7日(星期五)

- 1.09:30 至 12:00 約旦、肯亞、吉爾吉斯、寮國、馬來西亞等國出席代表分別進行第三階段毒品犯罪趨勢報告。
- 2.13:00 至 17:15 毛利塔尼亞、緬甸、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薩摩亞等國出席代表分別進行第四階段毒品犯罪趨勢報告。
- 3.18:30 至 20:00 參加由日本警察廳主辦之歡迎晚宴。

(九)9月8日(星期六)

週末假日，自由活動。

(十)9月9日(星期日)

週末假日，自由活動。

(十一)9月10日(星期一)

- 1.09:30 至 12:00 南非、賽吉爾、東帝汶、烏克蘭、越南及我國等出席代表分別進行第五階段毒品犯罪趨勢報告。
- 2.13:00 至 17:15 赴東京羽田國際機場聽取日本稅關簡報，介紹該單位成立目的、日本稅關的演進史、機場稅關對旅客行李及航空貨物之查驗流程、

羽田國際機場查獲違禁物品概況及近年盛行之黃金走私入境案例;並參觀東京稅關旅客通關實務、行李檢查及各類 X 光儀器暨化學物品爆裂物品檢測儀。

(十一)9 月 11 日(星期二)

1.09:30 至 12:00 分組討論(共分為五個小組，對本次研討會課程內容安排、全球毒品濫用趨勢、走私管道、新興毒品濫用、情報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製作簡報)。

2.13:00 至 15:00 邀請美國司法部緝毒署東京辦事處處長針對美國本土近年海洛因、處方用藥物、芬太奴、安非他命興奮劑、大麻及古柯鹼的濫用各類毒品來源及毒品價格等提出報告。

3.15:15 至 16:00 分組討論(續)

(十二)9 月 12 日(星期三)

1.10:00 至 12:00 分組總結報告

2.13:00 至 14:30 綜合評估會議

3.15:00 至 16:00 結業典禮

參、研討會各國毒品情勢報告重要內容

(本次研討會邀請分布於歐、亞、非及大洋洲等 25 個國家執法機關參與，考量地理位置、毒品濫用種類、毒品運輸路線、供需市場等因素，僅擷取與我國毒品犯罪息息相關之國家毒品情勢報告供參)

一、日本(警察廳警部濱野幸一)

(一)近年日本數據資料顯示，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墨西哥 Cartel 及臺灣，東南亞各國及西非等國亦有零星走私紀錄，尤以近年來

以海運或空運方式自墨西哥或西非各國走私入境之安毒數量有大幅上升之勢，惟主導安排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走私入日本，多與日本暴力團組織(山口組、稻川會、住吉會係日本三大幫會組織)有關，顯示日本暴力團組織和國際販毒集團有勾結走私毒品之情事。

(二)由日本警察廳提供資料，2014 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487.5 公斤，大麻 165 公斤，古柯鹼 2.2 公斤，2015 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429.7 公斤，大麻 101 公斤，海洛因 2 公斤，古柯鹼 18.5 公斤，2016 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495.4 公斤，大麻 133.1 公斤，古柯鹼 18.3 公斤，尤其是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在 2016 年爆增 1,000 公斤之多，其中海上保安廳和日本警察廳合作偵破琉球遊艇走私 596 公斤安非他命及茨城縣查獲自中國走私巨量安非他命案，顯示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在日本毒品交易市場需求孔急，更突顯日本海上緝私的重要性。

(三)因日本境內不生產毒品，絕大多數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均由國外走私入境，且由於甲基安非他命在日本毒品市場價格居高不下，每公克安毒在日本下游零售價格高達 580 美元，利之所趨，造成國際販毒集團始終鎖定日本為主要市場。

(四)日本國內法令對於刑事偵查方式限制重重，若非刑事案件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或集體生命威脅，極難取得通訊監察令狀，故日本警察廳除結合海上保安廳，厚生省麻藥取締部及稅關等國內緝毒機關協同作戰外，亦積極爭取與毒品來源國家執法機關進行廣泛情報合作，以降低來自外部的毒品威脅。

(五)日本金融情報中心(Japa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enter, JFIC)設於日本警察廳下，該單位受理申報及分送執法機關運用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 STRs)自 2007 年起逐年升高，截至 2016 年止，受理及分送運用 STRs 的數量增加 3 倍，這些資料對毒品案件偵查分析及查扣，提供極大的幫助。

(六)日本警察廳對於毒品防制整體策略為：

1. 強化國內及國際合作，以根除毒品供給面，尤以追查集團首腦為主要任務。
2. 降低市場需求，除加強街頭掃蕩外，對於防毒宣導也極為重視。
3. 加強與外國執法機關情報交換、聯繫及訓練合作外，亦透過舉辦國際或區域論壇平臺，例如舉辦亞太地區毒品會議(Asia-Pacific Drugs Enforcement Conference, ADEC)等，強化與國外執法機關經驗交流，建立共識及互信。

二、菲律賓(緝毒局特別行動處 Mr. Levi Solelo Ortiz)

(一)菲律賓由 7,107 個島嶼組成，面積 30 萬平方公里，人口 9,233 萬 7,852，國民平均生產毛額 4,073 美元。由於菲國特殊的群島地形，提供毒梟運輸、製造毒品及化學先驅物之掩護環境，國際、國內機場、海港、空運包裹郵件及綿長的海岸線，亦提供了絕佳走私環境。販毒集團用盡巧思，將安非他命等毒品隱藏在奶粉、茶葉包、洗髮精瓶子、球鞋、食品袋等行李內或用人體吞食、塞入等方式，可說無所不用其極。

(二)2018 年菲律賓遭濫用之毒品以安非他命（在當地稱 Shabu）為主、占 95.51%，大麻次之占 3.74%，其他類毒品占 0.76%，液態 MDMA 及 ATS 的濫用也在成長中。2016 至 2018 年在法院之毒品案共逮捕 13 萬 6,893 人，共查獲安非他命 3,361 公斤，大麻葉 1,585 公斤(主要種植在民答那峨地區，由菲南回教極端組織 Abuseyaf 所掌控)，Ecstasy(搖頭丸)2 萬 3,279

粒，液態安非他命半成品查獲量急遽升高。安非他命市價約每公克美金 300 元；大麻約每公克美金 6 元；古柯鹼約每公克美金 76 元。

(三)近年情報顯示菲國開始有在國內製造生產安非他命毒品之趨勢，至 2017 年止，執法機關查獲逾 120 座安毒工廠。目前製毒工廠開始從大型工廠生產轉變成小型家庭廚房式工廠 (kitchen Labs)，製毒集團為因應執法人員的查緝及毒品市場需求，藉此一轉變以分散風險，大大增加查緝上之困難。

(四)菲律賓境內有 3 大跨國販毒犯罪組織：1.中國大陸人及海外華人所結合之跨國組織是目前毒品市場最大的供貨來源，該組織有良好的製毒有關人員、資源、設備等，使該組織控制了主要毒品市場之銷貨管道及貨源。2. 非洲及南亞販毒犯罪集團 (African Drug Syndicate, ADS) 負責以空中飛人及吞食攜帶方式進入菲境，攜帶者多自西非、伊朗、巴基斯坦等國入境。3. 墨西哥販毒犯罪集團 (Mexican-Sinaloa Drug Cartel) 是菲律賓新崛起的毒品組織，該組織和華籍販毒集團掛勾，合力打入菲律賓國內毒品消費市場。

(五)菲律賓肅毒局 (PDEA) 係主要執行查緝毒品犯罪之機關，依據國家元首賦予職權，菲律賓肅毒局 (PDEA) 針對減少毒品供應面的三大政策如下：1. 集中全力，打擊主要製造及大盤發貨毒梟，以破壞毒品交易市場的供應鏈。2. 以控制下交付、摧毀地下毒品工廠及發貨、原料倉庫、切斷毒品銷售路線、根除大麻等特殊行動方案，斷絕大量毒品交易。3. 強化國內機關與機關間的合作伙伴關係，分享並分擔肅毒責任，以有效執行斷源工作。

(六)為強化查扣物品的檢驗，菲律賓警方在全國增加許多毒品化驗室，力求迅速判別毒品的種類、真偽及純度，及時支援案件偵辦及起訴，對於科技偵

蒐器材的採購亦不遺餘力，同時也尋求其他國家執法機關財務資助及建立雙邊及多邊情報夥伴關係，共同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七)依據菲國法律授權，對於打擊毒品犯罪，除了強力查緝毒品製造運輸販賣外，對於毒梟販毒不法所得及資金清查，視為重要的打擊手段。

三、 印尼(印尼警察南加里曼丹副處長 Eko Wahyuniawan)

(一)印尼為世界人口最多的回教國家，約由 1 萬 6,506 個島嶼組成，面積 519 萬 3,252 平方公里，領海水域亦達 330 萬 2,498 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島國家，有「萬島之國」稱號，疆域橫跨亞洲及大洋洲，海岸線長達 5 萬 4,716 公里，人口約 2 億 5,800 餘萬，是世界上人口第四大國。由於印尼國境橫跨印度洋與南太平洋兩大海域間，成為毒品海路轉運東北亞、澳洲、美洲必經之地。

(二)印尼總統宣示毒品氾濫是該國最嚴重的問題之一，對於打擊毒品犯罪採用嚴刑峻罰，惟毒品價格日益高漲，提供毒梟更大的犯罪動機，據統計印尼境內約有 124 個入境點，其中 22 個國際機場，其餘的是港口，由於有些入境點因缺乏治安人力有效控制，致違禁品走私及非法販毒和其他犯罪活動於邊境出現漏洞。

(三)印尼人口眾多，由於市場龐大及價格居高不下，近 3 年來毒品犯罪案件在印尼有不斷增加之趨勢，是東南亞最大的毒品市場，由印尼國家警察提供資料，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警方處理 4 萬 0,409 案；逮捕 5 萬 863 人，有逐年成長趨勢，而查獲毒品種類繁多，計大麻 11 萬 7,500 公噸，甲基安非他命 2,594 公斤，安非他命 589 公斤，海洛因 69.283 公斤，古柯鹼 61.54 公克，合成大麻 19.243 公克。

(四)2017 年印尼國家警察提供資料，安非他命當地市價每公克約美金 119 元；

大麻每盎司約美金 75 元；古柯鹼每公克約美金 148 元；海洛因市價每公克約美金 119 元；印尼衛生單位提供知數據顯示，1.7%的印尼人有濫用毒品紀錄，平均每日有 5 名印尼人死於毒品濫用，濫用人口逐漸年輕化，成為印尼社會一大隱憂。

(五)查獲毒品種類最主要是大麻，次之為安非他命，由於印尼島嶼多，島嶼間交通不便，且印尼氣候適合大麻種植，故在印尼種植大麻很容易長成，查獲數量特別龐大，特別是在蘇門答臘亞齊省；另外新興毒品種類主要是搖頭丸為主，非法販賣搖頭丸方式一般是在大娛樂場所，查扣的搖頭丸已達數千公斤之多。

(六)印尼毒品氾濫數據亦可從下列數據發現：

1. 60%的監獄受刑人和毒品犯罪有關，形成獄政管理重大包袱。
2. 執法機關調查毒品案件比例增加 23.58%，造成執法人員人力不足，直接影響調查品質。
3. 跨國販毒集團實力日益壯大，手法日趨老練，分工更為複雜化組織化，販毒及操控之資金更為充沛。

(七)印尼政府在毒品防制工作採納之對策：

1. 降低需求：檢討犯罪預防制度，例如對濫用者及毒梟手機號碼登記掌控，增加毒品犯罪熱點的路口監視器(CCTV)，強化社區及家庭教育宣導及修訂不合時宜的法律及規定。
2. 抑制供給：強化國內及國際執法機關間合作關係，分享情報及共同偵辦毒品案件，強化機場港口管制及檢查，加強空中海上巡邏，有效攔截，以防堵國外毒品流入國內，加強國內市場查緝，對國際販毒網路監控，數位鑑識技術強化，加重處罰刑則，運用洗錢防制法令加強帳戶洗錢分析調

查，阻絕不法資金及販毒所得。

3. 減低毒品傷害:建立完整的戒治制度及設施，以及整合戒治綜合評估團隊，確保完善的戒治成效，改善戒治環境品質，協助戒毒者及早返回並融入社會。

四、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皇家警署毒品調查處處長 Helmi bin Aris)

- (一) 馬國毒品經過多年努力，目前形勢依然嚴峻，採取主要措施以監控販毒網路，摧毀地下工廠，嚴查販毒資金，查扣不法所得為主。
- (二) 由於地理位置接近金三角之威脅，政府部門對於馬來西亞有可能變成大盤毒品交易市場及轉運中心賦予及大關注。
- (三) 2017 年馬來西亞在機場及陸路邊境等檢查站共計查獲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 Type Stimulates, ATS)藥丸如下：
 1. 一粒眠 5 號(Erimin5)187 萬 9,942 錠。
 2. 馬藥 (Yaba) 89 萬 5,000 錠。
 3. 迷幻藥 (Ecstasy) 18 萬 3,133 錠。
 4. 其他影響精神藥物(Psychotropic) 2 萬 3,733 錠。
- (四) 馬來西亞毒品調查部針對國際毒盤在馬國活動觀察如下：
 1. 2011 至 2012 年查獲伊朗販毒組織與墨西哥毒犯勾結，以海運貨櫃將安非他命浸泡在桶裝的沙子中企圖闖關被查獲。
 2. 西非毒品走私集團持續雇用空中飛人，攜帶安非他命闖關，負責招募走私者與全球毒品走私網路關係密切。
 3. 奈及利亞販毒集團涉及招募攜毒者(Mule)夾帶迷幻藥及古柯鹼入境馬國，其中又以夾帶古柯鹼為最大宗，近年來更利用散裝空運海運貨櫃夾帶

毒品入境，毒品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奈及利亞，伊朗販毒集團亦佔有一定的角色，惟在 NCID 積極掃蕩下，目前略有收斂，伊朗籍製毒師傅在馬國境內仍然活躍，以販售製毒技術支援境內製毒集團；除奈及利亞及伊朗人外，巴基斯坦也有參與馬國販毒活動，但比起前二者，規模相對較小，通常是涉及家庭式(Kitchen Labs)製毒活動。

4. 台灣籍販毒集團亦涉及一粒眠及安非他命販毒活動，通過海上路線將毒品分銷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市場；台灣販毒集團與馬來西亞國內毒梟共謀走私愷他命情形亦時有發生。

(五) 馬來西亞毒品小盤價格如下：古柯鹼每公斤 50,194 美元，海洛因(700 公克)112,937 美元，大麻每公斤 627.43 美元，甲基安非他命每公斤 12,548 美元，愷他命每公斤 11,293 美元，迷幻藥每錠 6.27 美元，馬藥每錠 3.67 美元，一粒眠每錠 3.67 美元，可代因(Codeine) 每公升 25.1 美元。

(六) 馬來西亞肅毒對策：

1. 對毒品濫用者採取預防、拘禁及行政宣導措施。
2. 情報蒐集、分析、處理、偵辦或協同其他國內單位及國外執法機關共同偵辦。
3. 可疑資金調查，藉以偵查分析可能犯罪活動，並做為破案後查扣不法所得的依據。

(七)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毒品調查部國內合作夥伴包括國家反毒局(National Anti-Drug Agency)、馬來西亞皇家警署(Royal Malaysia Police)、馬來西亞皇家海關(Royal Malaysia Customs)、藥物管制局(Pharmaceutical Services Divisions)及馬來西亞海事局(Malaysia Maritime Enforcement Agency)。

五、緬甸(緬甸警察毒品調查部中校 Saw Lay Wah)

- (一) 緬甸地理位於中南半島西部，西北緊鄰印度和孟加拉，東北靠中國大陸，東南接泰國與寮國，其南臨安達曼海，西南瀕孟加拉灣，海岸線總長 1,930 公里，占國境線總長三分之一，其國土面積約 653,290 萬平方公里，人口有 5,380 萬人，首都為奈比多，最大城市為仰光。
- (二) 1948 年緬甸從英國殖民地獨立，緬甸北部地區也繼承了長久以來的罌粟種植，緬甸政府雖然努力剷除此一問題，然而在政治不穩定、法律規定不完善、貧窮、邊境山區少數民族尚未完全開發、少數民族武裝衝突等，始終無法有效根除罌粟種植。
- (三) 緬甸為聯合國會員之一，並於 1961 年簽署毒品防制公約、1971 年簽署影響精神物質公約、1972 年簽署非法販售毒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遵循並履行國際公約的義務。緬甸於 1993 年頒布毒品及影響精神物法，1995 年實施前項法律規定，2004 年頒布先驅化學物管理監督法。
- (四) 緬甸於 1999 年至 2014 年的 15 年肅毒計畫中分 3 個 5 年階段計畫，在全國 51 個區域展開，大力推動減少鴉片種植面積，2014 至 2018 年繼續推動第 4 個 5 年計畫，除了針對減少鴉片種植面積外，並針對類安非他命(ATS)及其他影響精神藥物(NPS)製造帶來的威脅持續關注。雖然此一計畫將持續在全國推動，緬甸政府特別關注的地區仍在擁有邊境武力的撣幫 40 個村鎮、克欽族的 6 個村鎮、Kayah 族的 3 個村鎮、以及欽族(Chin)的 2 個村鎮，總計共 51 個村鎮。
- (五) 根據 2014 年鴉片種植面積衛星數據資料顯示：89%的鴉片田座落於撣幫(Shan State)境內，其中 25,500 公畝在撣邦南部、8,500 公畝在撣邦北部、17,500 公畝在撣邦東部，另有 5,100 公畝在克欽族(Kachin State)

境內。

(六) 緬甸境內並不生產製毒化學先驅物及原物料，該等物料均來自鄰近國家，

負責執行毒品查緝單位包括緬甸警察、軍人(Tamadaw)及海關 3 部門，2018

年 1 至 5 月緝獲毒品種類、數量及逮捕人數、偵破案件數量如下：

1. 生鴉片：查獲 2,082 公斤，偵辦 122 案。
2. 海洛因：查獲 620 公斤，偵辦 1208 案。
3. 類安非他命興奮劑(ATS)：查獲 54,540,000 錠，偵辦 2,583 案。
4. 甲基安非他命：查獲 2,432 公斤，偵辦 58 案。
5. 愷他命：查獲 2,351 公斤，偵辦 2 案。
6. 先驅化學物控制監督委員會（The Supervision Committee for Control Precursor Chemicals）成立於 1998 年，負責監督緬甸先驅化學物質的進出口、製造、運輸、使用及買賣，2017 年共查獲各類先驅化學物及原物料 439,119 公升，7,224 公斤，總計 4,222 案，逮捕 6,003 人。

(七) 緬甸毒品問題及採納對策：

1. 降低供給，鼓勵農業轉作。
2. 減少需求及毒品犯罪造成之傷害。
3. 透過國際合作強化打擊力度。
4. 研究及分析
5. 遵循人權普世價值。

(八) 在緬甸社會福利部門監督下，在仰光、大其力、臘戍、曼德勒等 6 地區已

經成立勒戒中心，補強治療設施不足之處，同時政府大力呼籲吸毒者入住

勒戒中心，戒毒者及其撫養者均可得到補助，對再犯者亦可提供持續治

療，並輔導身心，提供就業協助。緬甸教育部門亦藉由活生生的例子，大

力提升宣導毒品對莘莘學子及青年人的危害。透過公共辯論、展覽活動、競賽及輔導課程提升宣導者對毒品的危害有正確的認識。除在學校的教育外，對失學青年亦有社區輔導課程，加以輔助宣導的缺口。

(九) 洗錢防制法令制定及其目的：

1. 管控並採取有效措施，以打擊犯罪衍生財務及其他不正利益。
2. 避免不法所得影響國家經濟、社會穩定及政府行政。
3. 遵循國際、區域組織及 NGO 制定之反洗錢標準，並與鄰近國家共同合作，打擊洗錢重大犯罪。

(十) 緬甸各類毒品小盤價格如下：

1. 鴉片：每公斤 500 美元。
2. 海洛因：每公斤 73,780 美元。
3. ATS：每錠 1.5 美元。
4. 大麻：每公斤 500 美元。
5. 甲基安非他命：每公斤 2,500 美元。

六、高棉(內政部警察委員會副委員長 Mr. Prum Sonthor)

(一) 高棉位於中南半島西南方，其東臨越南，西與泰國與寮國接壤，西南面為暹羅灣，面積有 18 萬 1 千零 35 平方公里，人口約 1,576 萬人，首都為金邊。高棉與「金三角」毗鄰，雖不是毒源地，卻是金三角毒品外流之”毒品過境國”，也深受毒品的危害。

(二) 根據高棉國家禁毒委員會 2015 年報告指出，甲基安非他命類興奮劑泛濫使用已成為大湄公河區域國家面臨之最大問題，尤其是高棉青年人為了消除工作疲勞，導致吸食甲基安非他命類毒品更為嚴重。由於甲基安非他命類毒品在金三角製成後，通過湄公河運送分銷至大湄公河區域周邊國家，

再轉運至亞洲各國，為防堵金三角毒品透過湄公河運輸至附近流域國家，中國大陸、緬甸、泰國、寮國、越南及高棉 6 國特組成湄公河安全計畫 (Safety Maekong Project) 以有效防堵金三角毒品對湄公河流域 6 國的威脅，並在各國邊界間設置數十個邊境聯絡官辦公室 (Border Liaison Office, BLOs)，執行情報交換及同步偵辦，成效甚佳，亦間接防堵金三角地區毒品，透過中南半島陸路運輸後，經由海路擴散至周邊國家及亞太地區。

(三) 位於高棉北部山區生長著大量的黃樟樹，早期當地居民利用黃樟樹提煉黃樟精油來治病，但 2000 年起因為搖頭丸的興起，大量提煉出的黃樟精油被用來製造搖頭丸，使得高棉成為搖頭丸原料之重要來源。

(四) 2017 年高棉國家禁毒局提供資料顯示，安非他命當地市價每公斤約美金 25,000 元，大麻每公克約美金 30 至 50 元，搖頭丸每錠約美金 15 元至 30 元，海洛因市價每公斤約美金 20,000 元至 25,000 元，愷他命市價每公斤約美金 25,000 元至 30,000 元，古柯鹼每公斤 40,000 元至 550,000 元。

(五) 更新統計資料闕如，2014 年至 2016 年緝獲毒品種類、數量及逮捕人數、偵破案件數量：

1. 海洛因：2014 年 1.84 公斤、2015 年 2.46 公斤、2016 年 6.27 公斤。
2. 甲基安非他命：2014 年 29.01 公斤、2015 年 72.86 公斤、2016 年 66.33 公斤。
3. 大麻：2014 年 27.08 公斤、2015 年 1,511.45 公斤、2016 年 36.86 公斤。
4. 古柯鹼：2014 年 7.48 公斤、2015 年 5.25 公斤、2016 年 14 公斤。
5. 偵破案件數：2014 年 1,337 案、2015 年 3,061 案、2016 年 4,246 案。
6. 逮捕嫌犯：2014 年 3,142 人、2015 年 7,088 人、2016 年 9,933 人。

(六) 高棉政府為了解決日益嚴重的毒品問題，自 2017 年起執行下列措施，防止毒害擴散：

1. 提升社區防毒意識及毒品危害教育宣導活動。
2. 教育商人有關進出口商品時運輸夾帶毒品應承擔的刑責。
3. 強化執法人員緝毒訓練。
4. 衛生單位強化社區勒戒設備。
5. 重視國內及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七) 有關毒品犯罪之刑責：

1. 販賣、藏匿、運輸毒品可處 2 至 5 年徒刑，如果涉及龐大數量，刑期可加重。販賣、藏匿、運輸毒品之累犯或公務人員涉及毒品犯罪可處以 5 至 10 年徒刑(第 40 條)。
2. 唆使或強迫他人施用毒品可處以 2 至 5 年徒刑，教唆累犯，煽動群眾，教唆未成年人或孕婦施用毒品可判處 5 至 10 年徒刑(第 42 條)。
3. 第 1 次施用毒品者處以 1 個月至 6 個月徒刑，之後強制勒戒治療，第 2 次以上施用毒品可判處 6 個月至 1 年徒刑(第 44 條)。

七、越南(肅毒警察調查部副科長 Mr. Nguyen Duyngoc)

(一)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其北部與中國大陸接壤，西接寮國與高棉，東面南海，面積 33 萬 1 千 2 百多平方公里，海岸線長達 3,260 多公里，人口約 9,270 萬人，首都為河內。由於越南西北部緊鄰緬北之「金三角」，其毒品走私過境嚴重，大多毒品從寮國流入，也有少數從中國雲南及廣西邊境流入。此外，越南本土種植罌粟情形仍然有少數存在於東北部與寮國邊界及西部與高棉邊界。

(二) 越南內地走私路線：在越南北部及西北部邊界的毒品犯罪仍占本地犯罪

的主要來源，緝獲多起大量海洛因及合成毒品，其中有超過 20 案的海洛因走私查獲量龐大(介於 20 至 100 塊海洛因磚)。

(三)空運走私毒品入越南或經由越南轉運他國的情勢有逐漸攀升，多起空運毒品案件在河內以及胡志明國際機場被查獲，販毒集團不但利用本地女子，更利用鄰近泰國、高棉、印尼、菲律賓女子擔任運毒交通，但多為少量藏匿攜帶方式，賺取不正利益，攜帶毒品種類以古柯鹼及海洛因為主流，但現在有轉變為攜帶安非他命等合成類毒品之趨勢。

(四)安非他命毒品在越南的交易及使用情況日益嚴重，而製造安非他命工廠在越南已有查獲紀錄，由於製造安非他命毒品方式有多種，最簡易是從感冒藥中萃取類麻黃鹼來製造，越南主管機關曾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短暫禁止類麻黃鹼輸入越南，並嚴格管制含有類麻黃鹼的感冒藥品，並定期檢查銷售情形及管制此類化學先驅物的用途及來源、流向。

(五)越南邊境警察持續對先驅化學物之貿易活動執行偵察，追蹤工業用途、醫療用途等之管制藥品及化學物質，對進出口的先驅化學物亦嚴格管控，其管控辦法如進口商必須有進口執照、合法用途證明、業者使用期間必須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監督等。

(六)越南毒品案件偵辦及逮捕人數逐年攀升，2014 年偵辦 19,195 案，逮捕 28,880 人，2015 年偵辦 17,821 案，逮捕 27,675 人，2016 年偵辦 19,333 案，逮捕 31,000 人，2017 年偵辦 23,834 案，逮捕 35,680 人。

(七)因地理位置靠近金三角地區，越南毒品濫用以海洛因為首，合成毒品及大麻亦為主要毒品，近年查獲各類毒品數量如下：

1.海洛因:2014 年查獲 573 公斤，2015 年查獲 1,510 公斤，2016 年查獲 600 公斤，2017 年查獲 1,250 公斤。

2. 合成毒品:2014 年查獲 231 公斤，165,314 錠。2015 年查獲 630 公斤，420,000 錠，2016 年查獲 540 公斤，34,200 錠，2017 年查獲 618 公斤，33,235 錠。
3. 大麻:2014 年查獲 1,536 公斤，2015 年查獲 2,600 公斤，2016 年無紀錄，2017 年查獲 1,032 公斤。
4. 古柯鹼:2014 年查獲 19.3 公斤，2015 年查獲 54.5 公斤，2016 年查獲 20.3 公斤，2017 年查獲 11.6 公斤。

(八)國際合作:

1. 越南毒品防制機關不斷努力與周邊國家進行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備忘錄簽署，以強化國際合作架構，同時歡迎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來越南參訪、參加國際反毒會議、研討會、工作會談，以強化區域打擊毒品犯罪的能力。此外越南與寮國、柬埔寨與中國大陸已成立邊境聯絡官辦公室（**Border Liaison Office, BLO**），與該等國家邊境警察做聯合調查、情報交換及共同掃蕩跨國販毒活動。
2. 透過雙邊及多邊的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並據以執行持續多樣化的合作，獲致重大的合作成果，尤其是六國邊境肅毒聯絡官辦公室（**BLO**）的合作機制最為突顯。越南警方並予其他國家在跨國犯罪、毒品調查、預防上互利互惠，有關國外對等機關交換的情資，經過受理、研析、處理後的情報數以百計。
3. 在越南及寮國、中國大陸、高棉等國的邊界省分持續強化毒品控制的協調及情報合作關係，負責聯絡協調的越南邊境保衛隊（**Vietnam Border Guard Command**）與前述三國協調合作工作極為稱職。此外亦與美國緝毒署、國防部 **Interagency Task Force** 相互合作，辦理毒品及相關犯罪訓練課程。

4. 與中南半島鄰國及亞太地區、歐洲地區、太平洋海島國家對等機構的日常情資交換及緝毒經驗交流亦持續進行中，合作的國家包括澳洲聯邦警署（AFP）、法國、德國、加拿大、日本、美國(緝毒署)，其中經常與澳洲聯邦警察做空中運毒情報合作，越南境內機場以河內及胡志明國際機場查緝合作為主，成效良好。
5. 越南與中國大陸、寮國、高棉等有邊境接壤之國家，經常舉辦工作會議，交換經驗、人員交流、研究、創新緝毒思維並與其他國家警方共同合作訓練、聯合調查、追緝外逃等工作，均為重要國際合作項目。

肆、研討會心得與感想

- 一、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係每年由日本警察廳與 JICA 合辦，自 1962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 56 年，為期 2 週的會議程序、參訪行程安排、交通工具銜接、時間掌握均極為流暢，顯見日本警察廳與 JICA 多年來之配合，已建立絕佳工作默契，而 JICA 主要負責研討會之工作人員對各項會議細節掌握良好，口譯人員對毒品犯罪極為瞭解，對參與各國代表提出各種要求及意見，均能儘量協助，頗值借鏡。
- 二、本次國際研討會舉辦的目的係為交流經驗、促進合作，各國代表表現之良莠，將直接影響國家的聲譽及其他合作夥伴的觀感。要贏得尊敬與友誼，進而為日後國際合作工作建立互信基礎，與會代表必需具備專業的緝毒工作知識、充份準備工作簡報資料及具備國際觀，主動積極與各國緝毒官員代表經驗交流，建立感情，為本局日後在國際緝毒合作上拓展聯繫管道。職亦特別針對我國毒品之上游國代表充分交換意見，了解該等國家地區毒品走私路徑，台籍人士在該等地區涉毒或勾結當地毒梟從事不法活動情

事，建立互信及溝通管道。另與本局緝毒國際合作關係密切之國家如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日本及印尼等國亦派代表與會，職特利用此一參與國際論壇機會，公開表彰該等國家對等機關給予我國緝毒工作的協助及對亞太地區打擊毒品犯罪所做的貢獻。

三、日本舉辦之「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為各國緝毒機構交流、促進合作的重要平台，為能加強我國與各國緝毒機構實質合作關係，提升我國反毒國際形象，本局應爭取積極參與類似國際研討會，並慎選熟稔國際緝毒業務、具國際觀及英文溝通能力佳者與會，以爭取榮譽及促進合作關係。

伍、建議

一、毒品犯罪具有跨國性組織性，單憑一個國家無法有效掌握，故跨國情資交換是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進而貫徹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重要策略，本局應更積極擴展與東南亞地區緝毒機關之國際合作關係，為能促進雙方更深層密切交流，建議由本局增列預算，除定期派員因案訪問該等國家外，並邀請東南亞等地區毒品生產或輸出國家之緝毒工作人員來訪，舉辦緝毒專案會議，以加強國際緝毒合作。

二、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復以中共之打壓，致我國無法順利獲邀參與多項重要國際性反毒會議，例如以美國為首的「國際緝毒年會」(IDEC)、以日本為首的「亞洲緝毒年會」(ADEC)、以韓國為首的「國際禁毒合作會議」(ADLOMICO)以及亞太禁毒執法機構官員組織(HONLEA)等，惟若能透過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前述會議，不失為權宜方式，此可作為我國緝毒機關日後努力的方向。

三、毒品犯罪具跨國性，絕非單一國家可以完全掌控毒品之生產、運送、銷售

等，為有效打擊毒品跨國犯罪活動，跨國金融調查係打擊毒品跨境犯罪的重要手段。有鑒於此，加強毒品犯罪之洗錢調查工作，已成為各國打擊跨國性毒品犯罪趨勢。本局兼具緝毒及洗錢防制職掌，有利於毒品犯罪洗錢之調查，為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及結合國際趨勢潮流，本局應更應善用金融情報中心(Fanatical Intelligence Unit, FIU)資料庫之優勢，強化資金清查，以發掘潛在毒品犯罪線索，透過偵辦毒品洗錢案件，進而查扣沒收毒品犯罪衍生之不法收益，以防堵販毒組織將販毒不法收益投入下一波犯罪。

陸、結語

- 一、毒品犯罪具有跨國化、組織化、分工細緻化之特性，各國均視之為萬國公罪，國際緝毒合作成為世界各國打擊毒品犯罪之共識與潮流。此次日本警察廳與日本國際協力事業團所舉辦的「2018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提供了各國緝毒官員經驗交流與合作的平台，各國與會代表除了認識到日本的毒品犯罪與地方警察緝毒的經驗外，亦經由各國毒品情勢報告等議程，進一步瞭解到各國的毒品犯罪情況與趨勢。
- 二、新興合成毒品是亞太地區毒品的主流，在日益全球化的世代，緝毒執法人員面臨的新情勢將更加嚴峻，國際緝毒合作所面臨的障礙亟待突破，通過本次國際研討會各國國家報告，對於各國先驅化學物價格、種類、管制法令、毒品運輸路線等獲得充分了解，有利於日後實質合作。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員，自應積極參與毒品犯罪國際合作，與周邊國家建立良好合作架構，除可減低先驅化學物及新興合成毒品走私入境的威脅，更可善盡國際社會成員之義務。



全體合照



簡報照片